

# 宝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

宝政复监字〔2024〕1号

曹某某：

你不服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向岐山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岐山县人民政府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你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监督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岐山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的规定，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你提出的监督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监督范围。据此，对你提出的监督请求，决定不予支持。

特此告知。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